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盱眙县人民医院的奥林巴斯内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盱眙县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内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技术服务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同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盱眙县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内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技术服务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同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同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